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抗字第48號

抗 告 人 劉寶鳳

相 對 人 吳惠德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中壢簡易庭於民國112年8月30日所為之112年度壙簡字第928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對相對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（案號：112年度壙簡字第928號），原法院以起訴程序不合法且無可補正，於民國112年7月31日裁定駁回其訴。於該裁定教示欄明確記載：「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」等語，抗告人於112年8月8日領取該裁定正本，於112年8月28日提出上訴狀至法院，並未逾越該裁定教示欄上所載之期間，原法院於112年8月30日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抗告（下稱原裁定）有誤。為此，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裁定，得為抗告。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；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2條、第48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裁定得否提起抗告及抗告之不變期間，均係基於法律規定，不因裁定正本上有無記載或其記載是否錯誤而得變更（最高法院29年渝抗字第98號判決先例、32年抗字第255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中壢簡易庭於112年7月31日以抗告人起訴不合程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裁定駁回其訴，抗告人於112年8月8日收受該裁定，於同年月28日夜間提出抗告狀（後改稱為上訴狀）至本院，此有本院中壢簡易

庭112年7月31日112年度壢簡字第928號裁定書、送達證書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新坡派出所司法文書領取登記簿、該狀上本院收文戳章等件附卷可稽（原審卷第19至20頁、第22至23頁、第34頁）。雖該裁定正本之教示欄誤載：「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…」等語，抗告人逕以上訴為名聲明不服，均不因此變更應循抗告程序救濟及抗告之不變期間之法律規定，抗告人對裁定不服，應循抗告程序救濟，並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抗告人既於112年8月8日收受裁定，卻遲至112年8月28日始提起抗告，顯已逾越10日之不變期間，原裁定以其抗告不合法為由而駁回其抗告無誤，抗告人仍執前詞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認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袁雪華

法 官 呂如琦

法 官 許曉微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書記官 郭力瑜